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7-20180002号

当事人：邱耀国（广州市海珠区海幢尚潮美食店）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 544 号自编之一

负责人：邱耀国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 违法事实：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检查中发现你店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根据调查取得证据，你店自 2017 年 11 月 25 日开始经营自制饮品，而除了检查当日执法人员在你店收银台上发现的写有“港式奶茶（热）”等自制饮品的 4 张收银小票外，你店无法提供其他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收银小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台账、账本亦无记录，而上述 4 张收银小票中制售自制饮品部分总金额为 50.00 元，故认定你店在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01 月 11 日期间内，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营业收入为 50.00 元，即认定你店的违法所得为 50.00 元，认定违法货值金额为 50.00 元，不足一万元。

###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 年 01 月 11 日）；2、



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01月17日）；3、邱耀国、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委托书1份；5、《营业执照》、《食  
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6、收银小票4张；7、现场拍摄  
照片4张。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店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已违反  
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  
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  
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  
应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  
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  
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  
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你店的以下行为：一、在我局执法人员到店检查并发现



问题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整改态度良好；二、在案件处理期间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三、违法时间段较短同时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依法减轻你店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述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你店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所得 50.00 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整。（上述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20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